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309號

聲 請 人 許瑋婷

相 對 人 陳沛賢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第92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固明文規定犯罪被害人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，對於刑事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。而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應以刑事訴訟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判斷依據。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68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如以名譽權受侵害為由，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金錢賠償，並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者，前者聲明請求給付金錢，乃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後者聲明請求為回復名譽之處分，非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。二者各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第1項所定標準，並依同法第7

01 7條之14第2項規定，分別徵收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
02 抗字第18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03 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本院112年度北
04 簡字第13246號民事簡易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5
05 分之1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依前揭說明，第一審係刑事附帶
06 民事訴訟移送至民事簡易庭，因聲請人請求如上開判決附表
07 編號1、3、4之內容並非刑事訴訟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聲請
08 人請求此部分之精神慰撫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，應
09 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業經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是
10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訴訟費用額為200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imes$
11 $1/5 = 200$ ），及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2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6 法 官 蔡玉雪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21 書記官 陳黎諭